

喀 喇 沁 旗 旗 民 政 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

2026 年 9 月 28 日

甲方（投保人）：喀喇沁旗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大街龙泉隧道入口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45733393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振强

联系电话：0476-5882139

开户银行：工行赤峰市红山支行

账号/行号：0605020129200012550

根据喀喇沁旗民政局“喀喇沁旗民政局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三次)，项目编号：“CFZCKQS-C-F-260055-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甲方、乙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

喀喇沁旗民政局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三次)服务。由甲方作为投保人，投保乙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保险方案

1. 参保条件：

被保险人为甲方指定的具有喀喇沁旗户籍，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意外发生时年满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2. 保险期限为 1 年：2026 年 06 月 30 日（含）至 2027 年 06 月 29 日（含），自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符合理赔条件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案件须进行理赔。

3.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4. 承保范围及保险金额：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总保额 25000 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 元。

意外医疗住院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报销后不为零的剩余合理费用（符合自治区医保目录），在扣除200元免赔额后，采用下述分级累进制进行给付：

医疗费用2000元以下的，给付比例为55%；

医疗费用2000元（含）-3000元的，给付比例为60%；

医疗费用3000元（含）-4000元的，给付比例为65%；

医疗费用4000元（含）-5000元的，给付比例为70%；

医疗费用5000元（含）以上的，给付比例为80%；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内的该项目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医疗门诊，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70%，单次给付限额500元。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连续15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90日。

5、保险费构成：

喀喇沁旗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86825人，合同金额人民币为：1212595.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

三、保险费的缴纳

1. 喀喇沁旗民政局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签订协议为参保人员统一办理投保手续，实行不记名形式投保（政府出资无清单大保单统保）。

2. 根据财政或三级匹配资金到账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3.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四、理赔服务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保承诺的所有条款。

2. 乙方须加强老年人意外险的宣传工作。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做

好政策宣传工作，形成广泛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政策知晓率，让政府的普惠政策落实落细。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理赔、办理手续，宣传到全旗 161 个行政村，方式方法可以通过广播媒体、报纸、宣传条幅、印发宣传单、制作有声宣传音频等，确保群众知晓率要达 90%以上，承保期间全旗范围内全覆盖宣传次数不少于 2 次，并拍照记录宣传资料，每季度、半年、年末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送内容包含宣传档案、范围覆盖及人次、理赔数据、理赔档案等。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知识，包括保险报案电话、报险时限及理赔所需资料等老年人须知的内容。乙方需设立理赔类短信通知服务、理赔类微信查询服务及团体服务系统的查询方式。

3. 乙方每季度、半年、年度汇总理赔情况，并将相关数据报甲方备案。

4. 乙方需要提供 7*24 小时属地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需要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在公司前台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5. 甲乙双方建立联系机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6. 乙方须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以提供属地日常化服务。

7. 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被保险人可在事故发生后通知所在地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8.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所在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收到齐备的理赔申请资料后，3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五、监督管理

1.甲方对乙方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乙方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在下个保险年度更换保险人。

2.本项目需保险公司完成全年赔付后提供年度赔付档案。

3.乙方每年均要对投保老年人的数据进行修正，严防出现已注销户籍、已死亡人员和已取消补贴资格的人员依然在保的问题。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承保规定，若在每个保险年度出现虚报、骗保、套保等情况。甲方在本保险年度结束后，可取消保险合同，并采取惩罚措施。

5.乙方需严格核准参保人，严禁出现不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人员骗保情况。

六、服务要求：

保险人具有固定的办事机构，设立服务网点，具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且保证服务到每个嘎查村居委会，以便于被保险人理赔报案及受理投诉。保险人应公开服务电话和服务联系人，保证 24 小时受理理赔服务，并承诺办理时限，保险人应按要求开展该业务宣传，相关费用应自行承担。

重点要通过广播媒体、报纸、宣传条幅、印发宣传单、制作有声宣传音频等进行宣传，具体宣传渠道和方式如下：

1、线上宣传

充分利用公司及其它各类网站、平台、APP、微信公众号、各类自媒体等覆盖面广、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本项目的产品政策、承保理赔服务等内容。

2、线下宣传

组织编写《参保服务手册》等各类宣传物品、宣传材料，在各类交通工具、建筑围挡、旅游景区、小区社区、广场公园、主干道路等区域开展多方位多形式的宣传；在农牧区的乡镇、村嘎查及街道、社区等地设立政策咨询台，聘请兼职人员负责政策问答及申办流程的讲解。

七、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保险公司完成全年赔付后提供年度赔付档案、老年人满意度调查报告及相关调查问卷，老年人满意度要求大于等于 95%。

八、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受到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伤害后向乙方申请保险赔偿，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赔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以上仍未向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赔付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2、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甲方不得在乙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乙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甲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销售人员不得将甲方的产品以乙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

3、适当性管理

对于甲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乙方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1）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2）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3）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甲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4、服务价格管理

甲方应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或向消费者开展销售或服务事项时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5、信息安全管理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服务连续性

甲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乙方和乙方消费者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7、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8、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9、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本协议为对保险合同的必要补充。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4.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保险条款

2、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

3、反洗钱、商业贿赂文件

甲方：（盖章）喀喇沁旗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